

##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相关质权人或  
被司法冻结的29,920,000股、54,039,776股合计83,959,776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按约定还款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相关  
质权人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或司法冻结的上海莱士股票进行违  
约处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29,920,000股、  
54,039,776股上海莱士股票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相关质权人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  
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83,959,7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5%），截至  
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法院有关上述股票被动减持的执行裁定书或通知。根据《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 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8,395.9776		1.25%	
合 计		8,395.9776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0年7月1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0年7月30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0,437.4576	19.35%	122,041.4800	18.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37.4576	19.35%	122,041.4800	1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53,249.3742	22.73%	144,853.3966	21.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49.3742	22.73%	144,853.3966	2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司法划转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 本次被动减持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 并根据债权人要求, 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7月30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88,705,2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2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7月3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220,41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1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46,623,1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0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20,41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10%。

4、截至2020年7月30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448,533,9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4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74,733,1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48,533,9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49%。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